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 TOWN
健 HEALTH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末期股息；
 - (4)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醫療集團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末期股息.....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醫療集團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8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康 TOWN
健 HEALTH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讚先生，金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兆榮醫生
張霄雪女士
黃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蕙苓女士
劉淑卿女士
劉陽先生
張蕾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學忠先生
徐衛國博士
韓文欣先生
陳偉根先生
張加銘先生
崔永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醫療集團中心
6樓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末期股息；
 - (4)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9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霍兆榮醫生、李蕙苓女士、張蕾娣女士、于學忠先生及張加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於考慮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于學忠先生及張加銘先生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潛在貢獻，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逾九年，則該董事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由於于學忠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進一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重選于學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長及專業資格，以釐定于學忠先生是否符合參選的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于學忠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品格及正直操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于學忠先生擁有紮實及豐富的經驗以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公正的判斷。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于學忠先生參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其專業知識、經驗及專長，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了解股東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于學忠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于學忠先生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且在其整個任期內概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每年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其獨立性後，董事會認為其仍維持獨立性。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于學忠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較長，其仍可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經考慮于學忠先生的專業資格、其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以及董事會現時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于學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可觀的穩定性，且其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在公眾與公司利益之間維持適當平衡，同時有助董事會具備足夠的多元性，以有效履行其職能。

董事會信納各建議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操守、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于學忠先生及張加銘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于學忠先生及張加銘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彼等屬獨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本公司根據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新股份；及(ii)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審計服務而應付的預估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4百萬港元至4.7百萬港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及代墊費用）。

該預估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當中考慮本集團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預期審計時間表，以及預期所需審計資源。該預估審計費用亦假設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末期股息，及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加讚，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霍兆榮醫生

霍兆榮醫生（「霍醫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霍醫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文憑及於一九九六年獲接納為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霍醫生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社區及家庭醫學系（後與公共衛生學院合併成立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先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名譽副教授、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兼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名譽臨床助理教授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臨床助理教授（名譽）。自二零一零年起，霍醫生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臨床助理教授（名譽）。霍醫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

霍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及擁有超過30年從業經驗。霍醫生自一九九九年為本集團註冊醫生。

霍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霍醫生將有權享有每月薪酬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霍醫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康健醫療」）訂立之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霍醫生有權獲得基本工資每月1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每月表現花紅（經參考彼於康健醫療的醫療執業的財務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醫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醫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亦無有關重選霍醫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李蕙苓女士

李蕙苓女士(「李女士」)，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席蔡加讚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姨姨*。

李女士於一九八零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在企業人力資源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任職百奧諾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於職業訓練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旭日實業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經理。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將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亦無有關重選李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張蕾娣女士

張蕾娣女士(「張女士」)，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在股權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張女士目前為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於本年報日期，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人壽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歷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諮詢顧問、高級諮詢顧問及項目經理。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兼職顧問。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張女士歷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高級經理、投資總監及高級投資總監。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張女士歷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書記及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張女士任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63）董事；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張女士任南京諾唯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105）董事；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張女士任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271）董事；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今，張女士任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15）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自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亦無有關重選張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于學忠先生

于學忠先生(「于先生」)，現年六十八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委員。于先生學識淵博，在教學及科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急診方面亦具有臨床經驗。于先生現為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助理、急診科教授及急診科主任。彼亦為中國醫師協會急診醫學分會會長及中華醫學會急診醫學分會主任委員。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頒授醫學碩士學位。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于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亦無有關重選于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張加銘先生

張加銘先生(「張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本地和跨國金融機構任職，在投資和金融服務方面經驗豐富。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該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6,773,522,452股股份。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規限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677,352,245股股份。

(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選擇(i)取消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存於庫存。

(III)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支付購回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當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時)造成不利影響。

(I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60	0.233	
	五月	0.249	0.230	
	六月	0.245	0.225	
	七月	0.280	0.234	
	八月	0.285	0.255	
	九月	0.270	0.250	
	十月	0.305	0.270	
	十一月	0.275	0.246	
	十二月	0.255	0.24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48	0.232
		二月	0.265	0.238
		三月	0.265	0.24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38	

(V) 遵守適用規定

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本說明函件及其中所述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VI)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其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股份 總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人壽保險	實益擁有人	1,785,098,644	26.35%	29.28%
Broad Ide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18,576,764	20.94%	23.27%
蔡加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11,136,764	28.21%	31.35%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30,742,000	12.26%	13.63%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0,742,000	12.26%	13.63%

附註：

1. Broad Idea由蔡加讚先生擁有100%的股權。
2.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加讚先生於1,911,136,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該等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蔡加讚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將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35%，而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全面要約責任。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 TOWN
健 HEALTH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醫療集團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8港仙。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霍兆榮醫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李蕙苓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張蕾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于學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e) 重選張加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加讚，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醫療集團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之文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上，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或延遲。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townhealth.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